

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26.42 元/股调整为 18.86 元/股，授予数量由 55 万股调整为 76.7152 万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 年 9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小华先生、沈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2025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63）。

（四）202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以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五）2025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六）2025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小华先生、沈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七）202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前述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及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八）2026 年 10 月 26 日，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陈小华先生、沈鑫先生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或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P_0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2) 派息

$$P=P_0-V$$

P_0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6.42 - (86,989,302 \times 0.11) / 88,133,334) \div ((1 + (86,989,302 \times 0.4) / 88,133,334)) = 18.86$ 元/股。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Q=Q_0 \times (1+n)$$

Q_0 为调整前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2) 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55 \times (1 + (86,989,302 \times 0.4) / 88,133,334) = 76.7152$ 万股（系根据各激励对象明细计算并取整后的加总数，与总授予数量公式计算的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系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涉及的5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合计37.869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